

那鴻書提要

壹、書名

本書以作者先知那鴻為書名。「那鴻(Nahum)」的希伯來原文字義是「被安慰的」或「受安慰者」，與「尼希米(Nehemiah)」(耶和華已安慰)和「米拿現(Menahem)」(安慰者)有關連。但本書中極少有「安慰」的成分，故可視為一種反諷。或者，本書對於猶太人敵國亞述和其首府尼尼微的報復性預言(參一 9)，對受迫害的猶太人而言，可算是一種的安慰。

貳、作者

本書的作者是伊勒歌斯人先知「那鴻」(參一 1)，按原文雖與主耶穌的先祖「拿鴻」(路三 25)同名，但兩者並非同一個人。「伊勒歌斯」究在何處，很難推斷。有些聖經學者認為是在猶大南部，與先知「彌迦」的故鄉摩利沙相距不遠；有些則認為是在尼尼微廢墟以北約三十公里處的一個小鎮，據說那裡有一個古墓，那鴻即葬在該墳墓裡，由此可見先知那鴻對尼尼微城相當熟稔；又有些認為就是後來主耶穌事工的中心地迦百農，按其原文字根含有「那鴻」，意思是「那鴻之村」或「安慰之鄉」。由本書的內容可以看見，作者那鴻是一個熱切的愛國者，具有深切的愛同胞情懷。當他看到自己同胞長期受侵略者的蹂躪，在外邦仇敵的壓迫下受苦，內心滿懷憤怒，切望神公義的審判早日臨到。他具有十分敏銳的觀察力，從海洋、高山、風雨、河流、雲霧等大自然的景象，在在顯示神公義的忿怒。他的文筆又顯明他是一個詩人，能將他觀察所得的心靈感應，藉生動的筆法發表出來。

參、寫作時地

本書主要在預言尼尼微城的覆滅，而根據史料，尼尼微城是在主前 612 年被巴比倫攻陷，故本書的寫作時間最遲應當在主前 612 年之前。又根據本書有關挪亞們的記載(參三 8)，可以推知當時挪亞們已經覆滅，而挪亞們即提比斯(Thebes)，是古時埃及南部的重要大城，它的主前 664 年為亞述王攻陷，故本書的寫作時間最早不應早於主前 664 年。總之，本書大約在主前 664 年至 612 年之間寫成。本書的寫作地點不詳，有人認為是在猶大地。

肆、主旨要義

尼尼微人雖曾一度悔改而蒙神赦罪(參見《約拿書》)，但其後離棄神的救恩，抵擋神，又迫害神的子民，全然違背神公義的屬性，因此必然招致神的審判，自取滅亡。尼尼微人的遭遇，表明蒙恩者的行事為人必須與所蒙的恩相稱(參弗四 1)，各人仍須按自己的行為受神審判，方符神公義的原則。

伍、寫本書的動機

亞述乃南國猶大可怕的敵人，它於主前 721 年滅了北國以色列，又於主前 711 年擊敗埃及，接著，於主前 701 年，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擊猶大(參王下十八 13)。在上述這種情況之下，猶太人提心吊膽，惶惶不安。先知那鴻受感寫書，預言亞述國必遭神的審判，其結局必然覆滅。故本書的動機乃在安慰神的百姓，以消除他們的驚惶懼怕。而本書的預言，後來也都應驗。主前 612 年，亞述國亡於巴比倫和瑪代聯軍，首都尼尼微城也成了一片廢墟。

陸、本書的重要性

亞述是當時最強大的帝國，它的覆滅幾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，然而本書卻在它最強盛的時候，預言它即將滅亡，而且還把尼尼微城如何被摧毀預先描述出來：「祂必以漲溢的洪水淹沒尼尼微。...河閘開放，宮殿沖沒」(參一 8；二 6)，顯示本書乃出於神啟示的最佳明證。本書也顯示神的主權遍及全世界，不認識神的國家也在祂統管的範圍之內。本書又啟示神以公義統管萬國，對於邪惡與欺壓者懷有公義的忿怒(參三 1~8)，祂終究必定會施報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(參一 2~3)。

柒、本書的特點

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：(一)本書的文筆體裁優美、生動，其詩詞在聖經中擁有突出的地位。(二)本書表明神的雙重對立特性：一方面祂滿有憐憫和慈愛，「不輕易發怒」(參一 3)；另一方面祂是「忌邪施報的神，...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」(參一 2~3)。(三)本書又表明神的公義，對強暴者而言，乃是自取滅亡的警戒；對於受害者而言，乃是滿有盼望的安慰。(四)本書又藉亞述國的結局警告神的子民，蒙恩者若不保守自己在神的恩典中，將來必會面對神的審判和刑罰。

捌、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

本書第一章所預言亞述侵略猶大的事，可參閱王下的十八、十九章。本書和《約拿書》都與尼尼微城有關，但在《約拿書》裡，尼尼微城因悔改認罪而蒙神赦免；而在本書裡，尼尼微城則因背叛、遠離神，欺凌、壓迫神的百姓，故遭神判決，將必滅絕淨盡。兩書之間，相距約一百五十年。舊約聖經中對於亞述的審判和結局，除了本書之外，神還藉其他的先知僕人們說了諸多預言，例如：賽七 18~20；十 17~19；十四 25；三十 31~32；三十一 8~9；結三十二 22~23；彌五 6；番二 13；亞十 11 等等。本書和四福音書同樣描述三一神的屬性：(1)本書顯示耶和華是一切受造之物的主(參一 3~6)，四福音書則顯示主耶穌基督是掌管大自然的主，一切受造之物都聽從祂的命令；(2)本書描述耶和華是大能且公義的神，四福音書則描述主耶穌基督具有同樣的屬性。本書顯示「雲彩為祂腳下的塵土」(參一 3)，《啟示錄》則描繪主耶穌基督是坐在雲上的(啟十四 14~20)。本書形容「祂的忿怒如火傾倒」(參一 6)，《希伯來書》則形容「神是烈火」(來十二 29)，《彼得後書》進一步說明當神的日子來到，一切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(參彼後三 10~13)。

玖、鑰節

「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。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；向祂的敵人施報，向祂的仇敵懷怒。耶和華不輕易發怒，大有能力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。」(一 2~3 上)「耶和華本為善，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，並且認得那些投靠祂的人。」(一 7)「尼尼微人哪！設何謀攻擊耶和華呢？祂必將你們滅絕淨盡，災難不再興起。」(一 9)「看哪，有報好信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，說，猶大阿，可以守你的節期，還你所許的願罷；因為那惡人不再從你中間經過；他已滅絕淨盡了。」(一 15)

拾、鑰字

「施報」「滅絕淨盡」

拾壹、內容大綱【神對尼尼微的審判】

一、審判的神(一章)

1. 引言(一 1)
2. 祂是大能且公義的神(一 2~8)
3. 祂不能再容忍尼尼微的罪惡(一 9~15)

二、神的審判(二章)

1. 尼尼微必遭圍攻(二 1~7)
2. 尼尼微必被劫掠(二 8~9)
3. 尼尼微必成廢墟(二 10~13)

二、審判的前因與後果(三章)

1. 前因：尼尼微因罪行和邪污而受罰(三 1~7)
2. 後果一：尼尼微必步挪亞們的後塵(三 8~10)
3. 後果二：尼尼微終必毀滅(三 11~19)